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主計總處 函

地址：10065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2號
傳 真：(02)2380-3599
聯 絡 人：張淑女 (02)23803595
電子郵件：d30@dgbas.gov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縣政府主計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0月13日
發文字號：主普管字第1030400918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最新版--基層統計調查網管理要點.doc)，前函同號文因附件內容有誤，業經更正煩請抽換，謝謝！(103FN03362_1_151726239136.doc)

主旨：檢送修正後「基層統計調查網管理要點」，自即日起實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符合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規定，並配合基層統計調查網管理實際需要，爰修訂基層統計調查網管理要點第7點及第12點相關條文，修正重點如下：

(一)按件計酬統計調查員且考核成績優良者，不再發給獎品，除頒發獎狀外，得於公開甄審遞補約僱統計調查員時酌予加分。

(二)約僱、專(兼)任、按件計酬統計調查員全年調查工作特優並經保舉者，採頒發獎座及獎狀，不發給獎品之方式辦理。

(三)考量調查環境日益困難，優秀統計調查員招募不易，爰將學歷為高中(職)學校以上畢業，並曾辦理政府部門統計調查業務，工作經驗達2年以上者，全數納入約僱統計調查員遴用條件。

二、檢送修正後「基層統計調查網管理要點」及修正條文對照

統計科 103/10/16 08:01



1P1030011187 有附件



表各乙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主計處、高雄市政府主計處、新北市政府主計處、臺中市政府主計處、臺南市政府主計處、桃園縣政府主計處、宜蘭縣政府主計處、新竹縣政府主計處、苗栗縣政府主計處、彰化縣政府主計處、南投縣政府主計處、雲林縣政府主計處、嘉義縣政府主計處、屏東縣政府主計處、臺東縣政府主計處、花蓮縣政府主計處、澎湖縣政府主計處、基隆市政府主計處、新竹市政府主計處、嘉義市政府主計處

副本：行政院主計總處綜合規劃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綜合統計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地方統計推展中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勢普查處

2014-10-16
07:55:42